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一般民政、戶政
科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陳季凡老師

提示：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請回答下列一、二題：

一、依提示，若甲直轄市想推動轄區環境保護計畫，來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請問甲市應依循那些地方制度法規定，並採行那些途徑來落實此計畫？各途徑作法與程序又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雖有出現過類似題型，但對考生而言仍具一定難度，曾經在正課及總複習課程提及此種「政策型」考題，偶而會出現，應該事先準備一套答題模板，才不至於在考場被臨時突襲，歷屆試題中相關「政策型」考題，如河川污染、食安管理、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議題。

(2) 本題建議將各種採行途徑，分段逐一回答，諸如「制定環境保護相關罰則」、「設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推動環境保護跨域合作計畫」、「建構環境保護監測體系」、「落實地方公民參與程序」等。

3. 《使用法條》地方制度法第 24-1、26、62 條。

4. 《類似考題》

(1) 空拍紀錄片「看見臺灣」贏得今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獎，片中污染的河川、崩塌的山坡地及工廠排放黑煙等影像，引起社會廣大回響。請就河川污染部分，縣(市)政府應如何有效執行才能嚇阻此類違法事件論述之。【102 地三】

(2) 我國地方政府面臨食品安全問題，如何進行有效之治理管制？【104 地三】

(3) 若某地方政府希望經由制度化的途徑，並透過公權力介入，來管制轄區內食品業者的製造與經營方式，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權益。請問根據地方制度法及現行地方政府法制，該地方政府應考量那些規定？同時又應如何落實此目標？【104 高三】

(4) 依我國法令及政府相關計畫，如何推動都市更新與落實社會住宅政策？請說明之。【106 地三】

(5) 何謂都市更新？其發展階段為何？現今所面臨的問題有那些？應如何解決？【109 地三】

【擬答】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無不致力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本題甲直轄市推動轄區環境保護計畫，可能採行途徑，包括「制定環境保護相關罰則」、「設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推動環境保護跨域合作計畫」、「建構環境保護監測體系」、「落實地方公民參與程序」等，就具體內容分段說明如下：

(一)制定環境保護相關罰則：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1) 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

(2)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甲直轄市得依法制定環境保護自治條例，送議會議決通過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二)設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

2. 甲直轄市得依上述規定設立相關局處，並由首長指定適當人選，召集成立推動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擬定工作計畫，研訂聯繫事項，進行規劃籌備工作。

(三) 推動環境保護跨域合作計畫：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為處理跨區域環境保事項、促進區域環境保護或增進區域居民福祉，地方政府得與其他鄰近之地方政府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
2. 甲直轄市得各就其與鄰近地方政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於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中填列「計畫關聯表」，並建立跨地方政府之綜合協調機制或訂定相關行政契約進行合作。

(四) 建構環境保護監測體系：

1. 地方應建立環境保護安全監測體系，發現有危害環保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機制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2. 甲直轄市應設立監測通報系統，蒐集並受理疑似污染環境事件，分別通報中央與地方環保稽查主管機關進行管制。

(五) 落實地方公民參與程序：

1. 地方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相關巡迴座談並進行意見彙整，參與對象包括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企業界、社區民眾等。
2. 甲直轄市得召開公聽會、座談會或舉辦民意調查等方式進行宣傳說明，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轄區內相關環境保護資訊以供檢視，同時定期評估檢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六) 其他可行作法：

例如甲直轄市得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除加強外部宣導外，地方政府針對其內部員工也應安排相關課程，使其接受並成為推廣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行銷者。

除上述作法外，環境保護計畫是否能順利推展，預算經費編列及相關合作機制的設計，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若能爭取地方議會支持，並獲得企業、非營利組織的投入協助，必可大幅提高環保工作績效，提升轄區環境生活品質。

二、承上題，環境保護常涉及中央政府權限，請問行政院與中央主管機關如何確保甲市政府的保護計畫不違反國家整體環保政策？(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考法屬於新式考題，先前未曾出現過，難度較高，解題過程發現本題可依「環境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來說明，單就地方制度法規定而言，恐怕也僅能回答第 30、43、75 條之監督機制。就命題方式而言，頗具創意，對喜歡「靈活思考自我開創型」的考生較具優勢，對「講光抄貝多分型」考生恐較吃力。

(2) 本題建議可將各種確保方式，分段逐一回答，諸如分成「透過各種自治監督機制」、「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採行優惠獎勵措施」、「建立相關環評制度」、「設立糾紛處理機制」等段落，再引述地方制度法或環境基本法規定加以說明。若無法寫出環境基本法規定，亦可將本題當作作文題，嘗試自我創意發揮，例如思考就「落實懲罰」、「給予誘因」等方向進行論述。

3. 《使用法條》

(1) 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

(2) 環境基本法第 7、24、31、69 條。

【擬答】

環境保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得自為立法並執行之自治事項，惟中央仍有依法監督之權，得進行適法性監督，審查其相關依據並檢視是否違反上位階法規範。行政院與中央主管機關確保地方政府的環保計畫不違反國家整體環保政策之方式如下：

(一) 透過各種自治監督機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規定：

1. 直轄市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並由行政院予以函告。
2.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由行政院予以函告。
3.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二) 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依環境基本法第 7 條：

1.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
2. 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3. 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4.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三) 採行優惠獎勵措施：

依環境基本法第 69 條，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中央政府應輔導、管理環境保護事業，以提升環境保護工程、服務品質。

(四) 建立相關環評制度：

依環境基本法第 24 條，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五) 設立糾紛處理制度：

依環境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提供適當糾紛處理機制。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

(六) 其他確保方式：

依環境基本法第 31 條，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復育、追查污染源、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

綜上所述，環境保護雖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對其監督與協助責無旁貸，兩者實應建立更正向且積極的協調合作關係。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三、在今日地方自治法制架構下，中央政府如何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又如何確保自治權限不受中央政府侵犯？(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亦屬於傳統型考題，並結合「自治監督」與「地方救濟」兩大主軸。本題搶分關鍵有二：其一，控制版面分配，畢竟本題係將兩大命題結合為一，應儘量平均分配兩段版面。其二，憲法訴訟法今年上路施行後，成為地方救濟新制，有別以往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方式，這部分是本題重點，考生若漏寫，恐怕會嚴重失分。

(2)第一段先就「中央監督方式」分點整理，第二段再簡要說明「地方救濟途徑」。

3. 《使用法條》

(1)地方制度法第 30、42、43、54、62、75、76、78、79 條。

(2)憲法第 90、97 條

(3)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

(4)釋字第 553 號解釋。

4. 《相關考題》

(1)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的監督，或可分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監督，試說明各種監督之意義，及可能行使之監督手段。【97 原三】

(2)請分析在今日地方環境中，對地方政府運作產生監督或影響作用的組織或團體有那些？其監督或影響內涵為何？【97 原四】

(3)地方自治監督可從法制與運作兩個層面來觀察。請你從運作面向來說明地方自治監督的負責對象及其課責基礎和課責方式。【107 地四】

(4)依地方制度法及法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監督機關所為對自治法規之處分，如認有爭議，可採行救濟途徑為何？試說明之。【108 普考】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一章，頁 5-32~33、第捌篇第一章，頁 8-12~13

作者：劉秀

【擬答】

民眾參與概念的發展，象徵社會權力有由國家中心轉移到社會中心，亦即國家與其他行為者間在治理體系內的關係，不再是由上而下的垂直監督、科層系統，而是網絡或水平式共治關係。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方式：

有關自治監督之方式，依不同標準容有不同分類方式，由於中央政府係由國家五權機關組成，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權限，對地方政府進行監督，綜合摘要整理說明如下：

1. 行政監督：係指由中央各主管業務行政機關進行監督。依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76、78、79 條等，包括對事監督，例如核定、備查、函告無效、撤銷、變更、廢止、停止執行、代行處理等，以及對人監督，例如停職、解職等。

2. 立法監督：指中央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此部分由於地方制度法缺乏立法院對地方自治團體之具體監督機制，僅有法律優位、解決權限爭議等監督權限。

3. 司法監督：係指司法機關透過解釋、訴訟、審判及懲戒等權限對各級政府所為之監督，例如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有司法解釋權。

4. 考試監督：依憲法與地方制度法第 54、62 條規定，可知考試院對於地方組織與人事之考選銓定等業務，具有實質監督權。

5. 監察監督：依憲法第 90、97 條與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可知監察院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糾舉、彈劾、糾正、決算審查等，具有實質監督權。

(二)地方自治團體確保自治權限不受中央政府侵犯之方式：

1. 行政爭訟：依釋字第 553 號解釋之意旨：

(1)若將自治監督手段視為行政處分，地方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

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 (2)地方如認中央之自治監督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依訴願法第1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2. 憲法訴訟：

- (1)依憲法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①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②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③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2)憲法訴訟法第83條之立法理由：

- ①地方自治團體既係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受侵害，類同於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而得提起行政爭訟，則於其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受有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下，應許其類同於人民之地位，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
- ②憲法法庭如認地方自治團體之聲請有理由時，準用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至於其權限爭議之釐清及對於監督機關應如何行使其權限之具體指示，宜於理由內說明，俾使行政法院有所依循。

綜上所述，我國雖屬單一制國家，惟晚進以來，隨地方制度法制化及各種保障機制明文化，我國中央與地方間府際關係，已逐漸從監督關係邁向夥伴關係。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奪榜的渴 你解對了嗎?

志光×保成×學儒 奪榜特訓班，解你奪榜的渴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高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弱科加強	最後70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你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四、地方民眾影響地方政府機關運作，除了運用各類溝通管道反映意見外，還有那些可以產生實質影響力的方式？(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曾多次出現在國考，屬於典型「公民參與管道」議題，雖然採取不同的問法，但基本上換湯不換藥，相信本題是考生在今年高考四題考題當中，可以從容發揮的一題。值得關注的是，本題在110年度高考才剛考完，相類似的題型居然在111年重複出現，打破高考前後年度命題不重複的潛規則。
- (2)建議可將影響方式具體分類為「投票行為」、「組織活動」、「蒐集資訊或參加會議」、「其他方式」等四段分別加以說明，本題得分關鍵，除適當分段外，各段舉例說明亦可達到加分效果。

3. 《相關考題》

- (1)地方自治強調居民的直接參與，目前學術界盛行以「治理」的觀念來看地方政治，在治理觀念下，地方自治居民直接參與的管道有那些？請加以申論。【95 高三】
- (2)地方治理比較強調地方民眾的直接參與，請問現在強調地方治理的國家，在地方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上，有那些管道？【98 地三】
- (3)請簡述今日地方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可透過那些途徑？各途徑的內容又為何？【99 普考】
- (4)地方民眾參與或影響地方政府運作的途徑有那些？請分別從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 觀點比較說明之。【101 高三】
- (5)公民參與在政策形成過程的地位愈趨重要，試問公民參與政策過程有那些管道？又公民參與常面臨的困境為何？試分別論述之。【105 地四】
- (6)民眾參與對於地方治理是非常重要的，請問：①我國民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或地方治理的管道或方式有那些？請列舉三項，並說明之。(15 分) ②針對前一小題所列舉的管道或方式，在我國實際執行時，有時會遇到一些阻礙而成效不彰，請列舉兩個可能的阻礙或缺陷，並說明之。(10 分) 【110 高三】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叁篇第一章，頁 3-9~10 作者：劉秀

【擬答】

地方民眾影響地方政府機關運作，除運用各類溝通管道反映意見外，在治理觀念下有許多參與的管道，尤其近幾年受資訊科技影響，公民參與的方式逐漸朝多元管道發展，並產生實質影響力，若依「參與方式」之不同，可區分如下：

(一)投票行為：

1. 動員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針對四年一次的各项公職，積極參與並前往投票。針對不適任公職人員，得發起罷免投票活動。例如台中市民得依法選出台中市市長、市議員、里長。桃園市民得針對特定議員提出罷免案。
2. 發起公民投票：針對地方自治事項，居民得依「公民投票法」之程序，發起地方性公民投票，來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例如新北市市民依據「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對於新北市自治事務提出公民投票。
3. 參與民意調查：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常舉辦各項民意調查，居民可參與表達對於政策的支持或反對。例如對於市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或居民幸福指數統計表達意見。

(二)組織活動：

1. 舉辦組織活動：居民得參與地方上社區或各種利益團體之組織，並經由各種活動舉辦來表達不同意見。例如參與為爭取勞工權益而組成之工會、加入地方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並經由各種活動支持同性結婚。
2. 發動示威遊行：居民針對特定議題可依法申請並發動示威遊行。例如參與反核團體的各種集會遊行行動。

(三)蒐集資訊或參加會議：

1. 請求公開資訊：基於資訊共享、施政公開之理念，針對特定議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例如台北市民得依法請求台北市政府公開其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2. 參加特定會議：地方行政機關研擬政策或地方立法機關修訂法律時，經常舉辦各種公聽會、座談會、說明會，居民可藉由參與這些會議表達意見，例如參加都市更新計劃說明會。

(四)其他方式：

1. 透過網路發言：透過各種網路不同的公私媒介平台，居民可提出建議或表示意見，例如透過地方首長信箱，提出對市政建設的建議或感想。
2. 法律特定方式：例如居民可依「請願法」請願、依「遊說法」遊說、依「行政程序法」陳情等、陳述意見等。

綜上所述，地方民眾透過各種管道參與公共事務，影響地方政府機關運作，若從地方民眾與地方政府間權責消長關係加以區分，可呈現出「一般公眾」、「使用者」、「顧客與服務對象」、「公民」等四種不同類型，其中「公民」藉由主張個人公民權利，透過各種自發性的組織途徑，

以其影響或改變地方政府運作，甚至取代地方政府的地位。



110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歡迎挑戰 狀元榜眼探花 VIP席位

【一般民政】全國雙狀元
 高考/施○敏 普考/王○宇

【人事行政】全國雙狀元
 高考/徐○慈 普考/張○柔

高考【狀元】行政王○遠 高考【狀元】法廉宋○自 普考【狀元】人事張○柔 普考【榜眼】行政湯○達 高考【探花】民政劉○禎 普考【探花】人事徐○慈	高考【狀元】民政施○敏 高考【狀元】財廉邱○文 高考【榜眼】行政湯○達 普考【榜眼】民政黃○芸 高考【探花】人事楊○宏 普考【探花】法廉林○欣	高考【狀元】人事徐○慈 普考【狀元】民政王○宇 高考【榜眼】人事許○文 普考【榜眼】人事林○庭 普考【探花】行政莊○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KEEP FOR YOU</div>
--	--	--



110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行政.民政.人事.法廉.財廉4~10名等你來爭取

高考【第4名】行政楊○玟 高考【第4名】民政陳○郡 高考【第4名】人事羅○敏 高考【第4名】財廉梅○容 普考【第4名】行政王○遠 普考【第4名】民政邱○博 普考【第4名】人事許○文 普考【第4名】法廉黃○涵 普考【第4名】財廉施○汶 高考【第5名】行政林○穎	高考【第5名】民政鄭○廷 高考【第5名】人事李○靖 普考【第5名】行政林○穎 普考【第5名】人事鄭○健 高考【第6名】民政陳○玲 普考【第6名】行政張○安 普考【第6名】民政連○萱 普考【第6名】人事簡○筠 普考【第6名】財廉邱○文 高考【第7名】民政詹○佩	高考【第7名】人事張○瑀 高考【第8名】行政林○萱 高考【第8名】民政吳○傑 高考【第8名】人事賴○浩 高考【第8名】法廉龔○綱 高考【第8名】財廉張○婷 普考【第8名】行政余○罪 普考【第8名】人事羅○敏 高考【第9名】民政羅○禎 高考【第9名】人事林○庭	高考【第9名】法廉黃○涵 高考【第9名】財廉成○哲 普考【第9名】民政黃○坪 普考【第9名】人事辛○容 普考【第9名】財廉梁○雯 高考【第10名】人事張○雅 高考【第10名】財廉邱○城 普考【第10名】行政祝○瑩 普考【第10名】民政董○青 普考【第10名】人事曹○容
--	--	--	---